公司代码:603299　　公司简称:苏盐井神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盐井神	603299	井神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立松	曹峰
电话	0517-87038881	0517-87037877、0517-8703698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18号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18号
电子信箱	jsgfzqb@126.com	jsgfzqb@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96,271,356.05	9,721,755,708.44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96,700,905.72	5,053,202,648.07	2.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01,490,987.08	3,029,511,779.31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864,466.85	481,829,383.14	-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638,510.15	472,058,504.54	-1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257,691.62	1,059,961,611.08	-1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00	10.5786	减少2.818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320	0.61520	-16.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150	0.61520	-16.8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2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44	488,442,840	0	无	
建水新江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1,537,450	0	质押	6,20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9,450,000	0	无	
山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3,500,000	0	无	
袁庆六	境内自然人	0.38	3,009,200	0	无	
罗军	境内自然人	0.30	2,328,955	0	无	
仲伟藏	境内自然人	0.13	989,200	0	无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2	900,000	0	无	
张宗元	境内自然人	0.10	816,200	0	无	
宗凤贤	境内自然人	0.10	81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现将2023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食用盐	538,639.91	496,562.98	495,045.43	446,830.48	30,834.04
工业盐	2,604,916.92	2,310,059.80	2,413,776.15	1,995,785.29	84,087.79
元明粉产品	169,837.61	141,034.90	170,089.30	134,857.08	7,379.39
纯碱产品	387,551.50	373,541.21	382,730.08	394,110.88	92,382.80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价格含税)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报告期(元/吨)	同期(元/吨)	价格同比增减(元/吨)	增减变动(%)
食用盐	678.91	823.52	-144.61	-17.56
工业盐	393.65	497.08	-103.43	-20.81
元明粉产品	490.25	483.37	6.88	1.42
纯碱产品	2,727.58	2,622.29	105.29	4.02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煤炭采购均价1,187.90元/吨,较同期减少47.74元/吨,同比下降3.86%。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52　　证券简称:四会富仕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3217　　债券简称:富仕转债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会富仕	股票代码	3008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婧怡	何小国	
电话	0758-3106018	0758-3106018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下茆镇四会电子产业基地2号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下茆镇四会电子产业基地2号	
电子信箱	stock@fujipcb.cn	stock@fujipcb.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7,743,953.26	572,113,546.55	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392,520.29	97,212,996.66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290,021.33	93,088,537.50	-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630,529.16	106,654,884.92	-2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51	0.9537	2.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51	0.9537	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9.02%	-1.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3,340,972.93	1,669,730,639.81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7,201,561.64	1,231,794,327.31	5.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会市明诚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8%	40,247,280.00	40,247,280.00		
四会天诚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8%	10,890,000.00	10,890,000.00		
四会市一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1%	9,898,200.00	9,898,200.00		
刘天明	境内自然人	2.60%	2,649,937.00	2,649,937.00		
温一鋒	境内自然人	2.60%	2,649,924.00	2,649,924.00		
MORGANSTANLEY&CO.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21%	1,236,912.00	0		
深圳市中瑞汇川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017,872.0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盛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10,400.00	0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量化1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10,000.00	0		
MERRILLLYNCH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40%	405,44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9年3月,为巩固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刘天明、温一鋒和黄志成以及四会市明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明诚")、四会天诚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诚同创")、四会市一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投资")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公司股东刘天明持有四会明诚26.94%股权、持有天诚同创95.04%股权且为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一鸣投资33.33%股权;3.公司股东温一鋒持有四会明诚27.02%股权、持有天诚同创12.47%股权、持有一鸣投资33.34%股权;4.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四会富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为了使公司持续践行"成为一家员工都是经营者的国际一流企业"的企业愿景,让员工与公司建立更紧密的长效联系,更好的履行"经营者"的职责,增强员工的主观积极性,获得感及幸福感,践实践行共同富裕的理念,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010、012)。

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0日,公司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分别进行了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87,5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745%。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010、2022-12、2022-027、2022-036、2022-037)。根据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4日。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724,875.35元,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计提激励基金在2022年的影响数值为3,785,889.01元,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各期业绩考核指标计算,公司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21,031,764.36元,较2021年度增长28.4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截至2023年4月24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可解锁比例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5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343,76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73%。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扩建项目一期(年产80万平方米电路板),(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高端产品批量生产的产能瓶颈凸显,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公司工业控制及汽车电子PCB的产能和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未来PCB市场的需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6月9日召开了2023年第42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8.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221.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4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3年8月1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1577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富仕转债;债券代码:123217。

3.四会富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为了使员工与公司建立更紧密的长效联系,更好的履行"经营者"的职责,增强员工的主观积极性、获得感及幸福感,踏实践行共同富裕的理念,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7月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7月20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设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委员以及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宜等事项。2023年7月31日,公司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进行了公告,2023年7月21日-2023年7月28日期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61,200股,约公司总股本的0.1581%,成交金额合计6,386,207.84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39.61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036、2023-039、2023-041)。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天明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6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启明星辰	股票代码	0024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媛	刘鹏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	
电话	010-82779006	010-82779006	
电子信箱	ir_contacts@venustech.com.cn	ir_contacts@venustech.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1,682,198.60	1,214,167,123.22	2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843,757.95	-249,961,696.61	17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678,054.26	-281,990,793.54	7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5,719,536.70	-375,030,974.51	-4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7	17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7	17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3.78%	6.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50,606,531.71	10,002,085,275.55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17,606,820.64	7,391,402,185.40	0.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7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佳	境内自然人	23.13%	218,251,632	163,688,7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46%	164,725,933	0		
严立	境内自然人	5.02%	47,407,452	35,555,58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51%	14,284,201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42%	13,402,909	0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31%	12,324,288	0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A股股票基金	境外法人	1.20%	11,356,408	0		
#过仲平	境内自然人	0.98%	9,290,635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98%	9,201,37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8%	5,465,8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佳女士和严立先生系夫妻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过仲平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839,135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3年6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已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90.4376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93%,回购价格为12.215元/股,涉及激励对象1,092人。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52,603,538股变更为943,699,162股。

(2)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控制权变更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83,109,667股,发行价格为14.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62,623,721.45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如下事项:①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起,王佳、严立夫妇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女士放弃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②中移资本作为特定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283,109,667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移资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3.08%的股份。王佳、严立夫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1.73%的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08%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移资本,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移动集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佳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6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6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准则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其余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准则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6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2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 2159号文《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4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债券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1,045,000,000.00元(债券款扣除应支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1,035,141,509.43元已于2019年4月2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35010188000148324银行账户中),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1,692,924.53元,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33,307,075.47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4月2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4050002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明确了三方的权利及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告编号:2019-034)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相关子公司、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指甲方: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乙方:开户行、丙方: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如下:

甲方一	甲方二	开户行	保荐机构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云子可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昆明)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启明星辰再医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光大证券在2020年12月31日后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2022 年因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故自公司与中信建投签署保荐协议之日(即2022年12月11日)起,光大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承接,